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0.3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天源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补充天源集团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 股

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天源集团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11,000,000股用于天源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补充天源集团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本次质押对应天源集团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和质押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4,000,000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本次质押对应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和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6,645,899 股，占 73.63%

股份限售情况：37,183,336 股，占 25.6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0 股，占 10.36%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权质押合同》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